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詩涵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嘉律師
　　王秉信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王世樑
訴訟代理人　許立功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蕭凡森律師
　　謝孟高律師

上而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9日上午10時15分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　　法　官　高士傑
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